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徐佩愉

被　　告　翔富海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能維律師即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

　　莊秀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蕭能維律師即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及被告乙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參拾玖萬陸仟捌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346%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蕭能維律師即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及被告乙○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郵件進入相對人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

狀態，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，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，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參照）。被告乙○○在高雄市鳳山區住處之郵件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，經郵局依收件人申請，改送往高雄市新興○○○000○○○，雖嗣後招領逾期退回（見112年度訴字第943號卷，下稱訴卷，第43頁），然已合法通知。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（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裁定選任蕭能維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）為債務人邀同甲○○（112年1月8日歿，蕭能維律師為遺產管理人）、乙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詎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償，經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所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

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收帳卡、催告通知書、催收紀錄表、公司登記查詢單、家事事件公告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憑（見訴卷第11至3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